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核心业务、丰富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光伏新技术平台型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三大板块，在同类产品细分市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在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制绒、碱抛、清洗辅助品的市占率均在行业前列；在设备领域，公司推出的吸杂设备已经成为 HJT 技术路线下的标配，同时在 TOPCon 路线上储备的多种技术有望在未来实现更多的量产化销售；公司光伏半片电池是在行业内首次提出的利用边皮料的半片技术，属于行业首创，在自身成功实现半片电池的量产后，推出的半片电池工艺已经开始得到不同技术路线厂商的应用。

1、专注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核心业务主要分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三大板块。公司是光伏行业细分赛道光伏湿制程辅助品的龙头企业，未来公司将以产品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更新，通过加强客户服务，定制化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巩固行业龙头地位；设备领域，公司在 TOPCon 路线储备了多种技术，公司将加快推进技术研发，推动储备的技术实现客户化、市场化，

为光伏行业降本增效提出具有时创特色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电池领域，公司新建 3GW 的 TOPCon 产线也于 2024 年上半年投产，公司将坚持半片电池路线，持续推动降本增效。

2、丰富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

2024 年 6 月光伏 SNEC 展上，公司推出了基于原创叠栅技术的“古琴”组件，不仅能有效解决电池表面的遮光问题从而提升效率，还能大幅降低银耗实现降本，是公司降本增效的又一大创新。未来公司将围绕叠栅组件布局光伏组件业务，拓展公司业务空间，促进市场销售增长。目前公司计划在第三季度量产 1GW 叠栅组件，未来的扩产计划暂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

公司基于对硅材料特性和应用的深刻理解，始终围绕光伏电池制造工艺难点进行产业研发，秉持“蓝海战略”，以产业化研发为导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解决光伏电池和组件制造过程中能实现降本增效的工艺难点，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相关产品或技术的运用，可以切实提高光伏电池转换效率和降低成本。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 1.63 亿元，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9.41%，比 2022 年增加 4.40 个百分点，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 241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231 项，境外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137 项。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将继续围绕解决光伏电池和组件制造工艺难点，实现降本增效的创新方向突破。

二、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2024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审计、提高风险治理水平、提升决策能力，通过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具体措施如下：

（一）深化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或制定包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多项公司制度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公司将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制度规定，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更加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及时根据各项监管制度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各项监管制度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功能作用。公司将始终坚持全员合规理念，着力构建高层人员引领合规、全体员工践行合规的价值体系，持续强化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制度管理协同运行，同时强化对销售、采购等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优化完善反商业贿赂、商业秘密保护、合规举报及调查；开展合规培训及活动，推进合规文化宣贯，打造公司全员合规新格局，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企业信息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方式持续与投资者保持着良好沟通，了解投资者关切，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传递给投资者，同时适时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研发情况、产品情况等；并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2024 年，公司将开展至少 3 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各种形式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面了解，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引导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丰富宣

传途径和交流形式，探索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

四、保障股东权益，注重投资者回报

1、持续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积极实施股份回购

2024 年 2 月 26 日，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3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34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5,668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00 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0.55%，最高成交价为 17.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3,305,305.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着密切沟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公司“关键少数”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培训，高度重视相关主体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严守合规底线。同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市场动态，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督促“关键少数”勤勉尽责。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规范“关键少数”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定期对 5%以上大股东和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进行核查，组织董监高参与不少于 1 次的培训活动，及时将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监管精神转达“关键少数”培训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六、其他

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核心，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